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78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，完成了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的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8月12日